**合同文本**

甲方：西安市红会医院

住所地：西安市南稍门友谊东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乙方：xxxx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鉴证方：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五路高科尚都ONE尚城A座10F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西安市红会医院（以下简称甲方）所需本合同项目下的西安市红会医院棉纺织品（工作服）采购，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由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鉴证方）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确定xxxx（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鉴证方的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表〈函〉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生产厂家 | 尺寸规格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一）合同服务期内总价款不能超过人民币陆拾伍万元（￥650000.00元）。

（二）单价合计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装卸、验收、税及其它全部费用。

（三）单价一次性包死，乙方不得再增加，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1.发票需随货物一同送达库房，按照招标参数进行验收清点并办理入库手续，没有发票、或发票有误或与货物不符或实际送达数量不符合申请量而造成的延误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2. 货物入库之日起次月进行账务报销。即每月10日之前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在次月底左右完成账务报销，每月10日之后完成入库手续的发票将视为次月递交发票。

3.履约保证金收取与退还：乙方应当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后五个工作日内将项目履约保证金（预算总金额的5%）转账至甲方基本户,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足额缴纳履约保证金的，甲方将取消乙方中标资格（《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质保期满一年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采购人基本户户名：西安市红会医院

账号：102407334632

开户行：中行西安长安路支行

注：转账请注明用途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结算方式：据实结算，乙方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四、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西安市红会医院指定地点。

（二）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或一年内完成项目预算金额合同自动终止，按需采购。

（三）交货时间：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需4小时之内响应完成确认。并在确认后15日内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紧急状态中标单位需无条件协助采购单位，加急完成配送货物。

五、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至交货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二）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三）因运输产生的一切风险及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

（一）质量验收标准或规范

1.所有货物需提供自检合格证或自检报告。不提供合格证或自检报告的中标单位，采购单位有权拒绝货物入库。质检报告作为验收依据。采购单位有权对中标单位在服务期内提供的任意批次任意货物进行1次质检，由采购单位交付法律认可的质检机构或第三方技术专家，按照招标内容中的参数要求进行质检，所有因质检所需费用包含在中标价格中，需由中标单位承担。采购单位发现中标单位制作的货物不符招标文件参数内容或其他影响正常使用的质量问题，有权自由处置此批次货物，并要求中标单位重新制作符合招标参数质量的货物，因货物质量造成采购单位的所有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2.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质量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的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货物的重新配送。如遇使用问题，中标单位应在接到采购单位通知后4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完成无条件协助。

（二）产品质保期

1、所有货物，质保期不得少于1年。

2、供货期内负责提供纽扣等服饰配件。

七、服务要求

1.本次招标单价，每月根据采购单位计划制作数量进行申报制作。单价包含税、包装、运输、拆卸、安装、清理垃圾等一切费用。预算金额仅供参考，结付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2.中标单位需将货物配送至采购单位库房，服从库管安排。所有搬运工作均由中标单位负责完成，在搬运过程中发生的人员财产损失等，均由中标单位承担。所有进入采购单位的车辆及人员需报备。

3.采购单位提出采购的货物，必须由中标单位指定负责人来采购单位进行对接。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负责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明确1名负责人，由负责人与采购单位对接。中标单位不得擅自更换负责人，经采购单位同意后才能更换，且不得无故频繁更换。为应对紧急事件，需中标单位明确1名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不能为同一人），中标单位需出具书面文件（应急联系人身份证需盖公司公章），应急联络人与负责人需24小时保持手机畅通。

4.合作期间，若医院更换款式、颜色，中标单位需无条件满足。

5.服装使用过程中应当确保医院服装洗涤缩水后能够正常使用。

6.要求供应商在产品供货前先制作实样，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批量生产和供货，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乙方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

3、其它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九、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约定的条件下，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并按以下方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中标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配合采购单位管理。不配合采购单位工作、货物验收有质量问题或质检报告不合格，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

2.尺码按照医院要求制作，不按医院要求的尺寸导致服装尺寸不统一或偏大偏小，中标单位予以免费更换。更换2次（包括2次）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

3.成交人如有调换产品，减低产品等级标准或提供存在质量缺陷产品，以劣充优，以假充真等违约行为的，一经查实，将取消其成交人资格，同时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中标单位按照本次货款预算总价20%支付违约金。

4.甲方在服装使用过程中，如出现缩水率超标、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等问题时，甲方可按本次货物预算总价的20%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

5.交货期15天，遇医院紧急情况10天内送到医院，除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原因，每延迟 一天乙方支付甲方本次货物预算的1%作为违约金。超过15天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书面通知书到达乙方之日视为合同已解除，同时乙方应承担该次预算金额的30%的违约金。

6.以上所有招标要求及招标参数作为采购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中标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

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鉴证方各执壹份，本合同经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质保期结束后，自动终止（但合同的服务承诺除外）。

十二、其他事项

（一）鉴证方作为政府集中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进行确认。

（二）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四）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经鉴证方确认后，签订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有法律规定的按照法律规定，除合同约定外，由甲乙双方再行协商，协商一致前，原合同或条款继续履行。

（六）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七）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 方（法人公章） 乙 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红会医院 单位名称：

地 址： 地 址：